

陇环审〔2019〕5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对户撒油菜籽及茶籽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户撒宏升菜籽油加工厂：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报批的《户撒油菜籽及茶籽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19年9月6日技术审查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户撒油菜籽及茶籽油加工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户撒乡户撒街道，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46'52.22''$ ，东经 $97^{\circ}89'83.22''$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四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 $500\text{m}^2$ ；辅助工程有成品库 $100\text{m}^2$ 、原料库 $400\text{m}^2$ 、宿舍 $80\text{m}^2$ 、会议室 $80\text{m}^2$ 、食堂 $20\text{m}^2$ 、展示厅 $60\text{m}^2$ ；公用工程有给水、供

电、道路；环保工程有油烟净化器、生活隔油池 0.06m<sup>3</sup>、生产隔油池 0.1m<sup>3</sup>、收集池 8m<sup>3</sup>、化粪池 1m<sup>3</sup>，固废堆场 10m<sup>2</sup>、垃圾桶 2 个、绿化 50m<sup>2</sup> 以及降噪减震措施。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11.93 万元。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

（三）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施工设备、生产设备需选用低噪音设备，运输车辆进入项目区要

减速慢行及禁止鸣笛，禁止夜间及午间装卸货物、运输货物、进行其他高噪声施工或生产等。

（五）通过做好项目区清洁卫生等防控异味源产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治理消除异味及其产生源，防控与治理相结合杜绝异味对周边居民的污染影响。

（六）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七）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倡导建设绿色工厂，建议推进绿色文明：科学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宣传鼓励员工从源头进行垃圾分类；适当布设防雨防渗的永久性废旧电池收储设施，要求员工定点丢弃废旧电池。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

产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19年11月26日